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臺北市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林家弘 連絡電話：(02)27817969 轉 142 傳真電話：(02)27713516 電子信箱：istyle22@mail.taipei.gov.tw</p>
<p>※工程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李世奎 工程司 連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連絡電話：(02) 2595-2474 傳真電話：(02) 2502-1893 E-mail：da_8200@mail.taipei.gov.tw</p>
<p>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412550 連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連絡電話：(02) 8797-3567#3239 傳真電話：(02) 8797-3126 E-mail：stephen@ceci.com.tw</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412550 連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連絡電話：(02) 8797-3567#3239 傳真電話：(02) 8797-3126 E-mail：stephen@ceci.com.tw</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267141 連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 連絡電話：(02) 2503-9966#501 傳真電話：(02) 2501-7700 E-mail：f71669@yahoo.com.tw</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p>(一) 政策方針：工地安全衛生管理部分，本處承襲處長親自簽署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方針，分別為「遵守法規」、「加強溝通」、「風險控制」及「持續推動」等 4 大要項，並確實執行以達到全員參與、安全至上及持續改善之政策目標。</p> <p>(二) 科技創新作為：分別利用 CCTV、即時通訊軟體 Line、水情資訊 app，建構出本工程之預警、查證、通報、警示、處理及回報之完整流程。</p> <p>(三) 安全宣導及作法：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最重要的就是要能夠將正確的觀念落實於勞工之平時作業中，因此能夠提供良好的教育方法及體系更能使工地安全衛生獲得妥善的管理。</p> <p>(四) 實際查核作為：本工程施工期間執行「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每週至少 3 次，「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檢查」每週至少 3 次，確實督促及管理工地安全衛生</p> <p>本案更新工作，其站體內已有運作中抽水機組必須維持運轉，施工時必須謹慎小心，且安裝時須於非汛期施工，故施工時現場施工機具、材料不可影響既有機組操作運轉。</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一)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治水的觀念和作為也要跟著改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為推動「總合治水」政策，延遲洪峰後，提高下游排水保護標準，治水時以整體流域為主，以「上游保水(水土保持)、中游減洪(疏通排水)、下游防洪」為理念；「下游防洪」就是在集水區域接近河道處興建抽水站等完整的排水系統。本工程排水系統位於臺北市區北側基隆河與雙溪匯流交界處，東邊包含銘傳大學、士林園藝所一帶山區、西隔基隆河與社子抽水站系統相對，北與福林抽水站以雙溪為界，南至承德路四段及福德路一帶毗鄰劍潭抽水站系統，集水面積高達 263 公頃。士林抽水站將 10 台 5.1CMS(噸/秒)抽水機汰舊換新，更新為 10 台 5.5CMS(噸/秒)，總抽水量從每秒 51 公噸提升到每秒 55 公噸大大提升了抽水量。</p> <p>(二) 本案在既有結構物及範圍，辦理機組及操控系統進化升級更新，除達成更高運作效能，更大幅節能減碳，利於維護原有生態環境。</p>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一) 民生站原抽水量為 15CMS，更新後 20CMS，可提升總抽水量 5CMS。另起抽水水位由 EL+1.3m 調降為 EL+0.8m，改善上游赤峰街淹水情形。</p> <p>(二) 士林站原抽水量為 51CMS，更新後 55CMS，可提升總抽水量 4CMS。發電機採隨機並聯，單元盤採緩衝啟動器及 Y-△ 雙備援設計，供電系統更穩定可靠。</p> <p>(三) 設備上裝設震動監測診斷系統，有利於提早發現機組問題並規劃日後維護檢修，增加防汛安全。</p> <p>(四) 建置遠端監控系統，並連線至總管理中心，防汛指揮中心掌控即時運作情形。</p> <p>(五) 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採用環保引擎並加裝消音器、進排氣口裝置消音箱、機房出入口設置隔音門或設施、百葉窗換成消音百葉窗、玻璃窗換成隔音窗等措施。</p>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p>(一) 本工程查核成績獲甲等 85 分。</p> <p>(二) 全工期無職安事故發生。</p> <p>(三) 110 年多次大雨，雖於施工階段皆能如預期規劃，以臨時備用設施發揮防洪調節功能，達到維護公共安全之目標。</p> <p>本工程各單位積極辦理施工及品質相關事項，於每週定期工地協調會議檢討及列管事項追蹤，且本工程更換發電機機組及抽水機組採購均與本市市民生命財產息息相關，本工程選用安全性及可靠度高的設備，竭力求於非汛期期間完成抽水機組整體功能試運轉，使本工程如期、如質、如式，提前完工報竣。</p>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